

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(110-113年)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
- 二、 地點：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出席董事六人：楊承澤、楊長基、蔡榮棟、林蓮美、楊承蓉、楊長青
出席獨立董事三人：謝鎮洲、江文石、林姿瑛
請假董事：無
列席人員：財務副總：楊長津；管理處副總：林勝賢；總稽核：郭俊宏
- 三、 主 席：楊承澤 記 錄：楊長津
- 四、 報告事項：

- (一)、誠信經營政策、防範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
- (二)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
- (三)、提報 110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：財務副總：楊長津
- (四)、稽核報告：總稽核：郭俊宏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〔第一案〕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二案〕：

案由：111 年『年度稽核計劃』，提請審議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三案〕：

案 由：本屆(110-113 年)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本屆(110-113 年)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，會中定期檢討『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辦法』及『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』，並依據公司章程，修訂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四案〕：

案由：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

說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需要，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，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，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，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。

申請授信額度如下

行庫名稱	額度	備註
玉山商業銀行	台幣 3 億元，曝險額度美金 300 萬	短期綜合額度
	台幣 3 億元	中長期額度
遠東國際商銀	台幣 2.5 億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 100 萬元	短期綜合額度
台灣銀行	台幣 3 億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 300 萬元	短期綜合額度
彰化商業銀行	美金 200 萬	避險性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

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

背書保證對象	保證金額	備註
Goldex Holding Limited.	美金 5,000,000	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額度，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Goldex Holding Limited.	美金 6,000,000	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請額度，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六：臨時動議：無

七：散會

主 席：楊承澤



記 錄：楊長津

